

报告七 (2)

► **撤销《1947 年(非本部领土)
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第七项议程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 国际劳工组织 2026 年
第一次出版于 2026 年



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 (CC BY 4.0)

本作品依照《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获得许可。请访问以下网址了解具体信息：<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如许可协议所述，使用者可以重复使用、分享(复制和再发行)和改编(二次加工、转换原作以及基于原作进行创作)作品。使用者必须清晰标注国际劳工组织为材料的来源，并说明是否对原始内容做了改动。不允许在翻译、改编或其他衍生作品中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会徽、名称和标志。

署名 – 使用者必须说明是否对原作做了改动，并必须按如下方式加以引用：《撤销<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日内瓦：国际劳工局，2026 年。© 国际劳工组织。

翻译 – 如翻译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翻译。本翻译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翻译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翻译作者自负。

改编 – 如改编本作品，则必须在注明署名的同时添加以下免责声明：本作品是对国际劳工组织版权作品的改编。本改编作品未经国际劳工组织编制、审定或认可，因此不应被视为国际劳工组织的官方改编作品。国际劳工组织对其内容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完全由改编作者自负。

第三方材料 – CC BY 4.0 许可协议不适用于本出版物中非国际劳工组织版权的材料。如果材料归属于第三方，则材料的使用者独自负责与权利人进行版权清算，并对任何侵权索赔独自负责。

因本许可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不能加以友好解决，则必须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各当事方必须服从因此类仲裁而作出的任何仲裁裁决，作为此类争议的最终裁决。

有关版权和许可的问题，请发电子邮件至：rights@ilo.org。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字产品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www.ilo.org/publns。

ISBN 978-92-2-041450-7 (print)
ISBN 978-92-2-041451-4 (Web PDF)
ISSN 0255-3449

另有以下语言版本：

阿拉伯文：ISBN 978-92-2-041452-1 (print), ISBN 978-92-2-041453-8 (Web PDF);
英文：ISBN 978-92-2-041440-8 (print), ISBN 978-92-2-041441-5 (Web PDF);
法文：ISBN 978-92-2-041442-2 (print), ISBN 978-92-2-041443-9 (Web PDF);
德文：ISBN 978-92-2-041448-4 (print), ISBN 978-92-2-041449-1 (Web PDF);
俄文：ISBN 978-92-2-041446-0 (print), ISBN 978-92-2-041447-7 (Web PDF);
西班牙文：ISBN 978-92-2-041444-6 (print), ISBN 978-92-2-041445-3 (Web PDF)。

国际劳工组织出版物和数据库中所用名称符合联合国习惯用法，出版物中材料的编排方式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地区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以及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详细信息请访问：www.ilo.org/disclaimer。

本出版物中表达的意见和观点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观点或政策。

提及的企业、商业产品和流程的名称不意味其为国际劳工组织所认可，而未提及的某一特定企业、商业产品或流程也并非意味着其不被认可。

▶ 导 言

1.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352届会议(2024年10月至11月)上决定将一项关于撤销《1947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83号)的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114届会议(2026年)议程。¹
2. 理事会的决定基于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²在2024年9月16日至20日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³
3. 根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52条所载的程序,国际劳工大会可以根据理事会的提议而决定撤销一项非生效公约(由于从未生效或者因退约而不再生效)。劳工大会先前已根据理事会批准的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建议,审议了废除或者撤销过时国际劳工标准事宜。
4. 如果劳工大会决定撤销《第83号公约》,那么该公约将从劳工组织标准体系中予以删除。劳工局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国际劳工标准汇编中不再登载被撤销的文书,且新的文书、行为准则或者类似文件中不再提及被撤销的文书。
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52条第1款的规定,当一项有关撤销文书的议题被列入劳工大会议程时,劳工局必须不迟于拟讨论该议题的该届劳工大会开幕前18个月向各国政府送交一份简短报告和问卷调查表,要求其在12个月内就拟议撤销文书议题表明立场及其所持立场的原因,同时提供相关信息。为此,要求各国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之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因此,劳工局已向各成员国发送了报告七(1),并提请各成员国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其送交答复。该报告回顾了相关程序以及理事会的相关决定,并概述了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向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建议撤销《第83号公约》的理由。⁴
6. 截至2026年2月2日,劳工局已收到以下45个成员国政府的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王国、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 劳工组织,《未来国际劳工大会会议议程》,理事会文件 GB.352/INS/2,2024年,第40段和附录二;理事会文件 GB.352/PV,第75(b)段。

²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由理事会在第323届会议(2015年3月)上成立,以助力实现“标准审议机制的总体目标,即保障国际劳工组织构建一套清晰强劲并切合当前情况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应对劳动世界日益变化的格局,以保护工人为目的并兼顾可持续企业的需求”。根据其职责范围第9条的规定,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有权“对国际劳工标准进行审议,目的是就以下方面向理事会提出建议:(a)所审议标准的地位,包括切合当前情况的标准、需要修订的标准、过时的标准以及其他可能的类别;(b)查明覆盖面缺口,包括需要制定新标准的缺口问题;(c)切实可行且有时限的后续行动(视情况而定)。”更多信息参见[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网页](#)。

³ 参见劳工组织,《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报告》,理事会文件 GB.352/LILS/3,2024年,附录,第23-24段和附件一,第10段。

⁴ 劳工组织,《撤销<1947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83号)》,报告七(1),大会文件 ILC.114/VII(1),2024年。

7. 劳工局在报告七(1)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52条第1款,其中规定“问卷调查表必须要求政府在敲定其最后答复前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
8. 下列36个成员国政府确认,在起草答复时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了协商或让其参与了起草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此外,下列12个成员国政府表示,已努力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或让其参与其中,但在提交答复时尚未收到所有社会伙伴的意见:巴林、塞浦路斯、埃及、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巴拿马、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
9. 本报告是在收到的答复基础上编写的。

► 收到的答复

10. 本节列出了政府就针对以下关于《第83号公约》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1947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83号)应予以撤销?

如果对上述问题回答“否”,请说明贵国政府认为《第83号公约》没有失去其意义或者仍在为实现劳工组织目标作出有用贡献的原因。

答复总数: 45。

是: 45。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王国、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否: 无。

劳工局评述

所有答复者均表示支持撤销《第83号公约》。

► 拟议决定

1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本报告提交大会审议。亦提请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提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6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其第 114 届会议，

在对撤销《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的提议进行审议后，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日决定撤销《1947 年(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第 83 号)。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此项撤销文书的决定告知国际劳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秘书长。

此项决定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